

实证主义 —— 西方社会学的主流范式

张 网 成

西方社会学自产生以来便存在着两种对立的倾向：实证主义的和现象学的。它们相互否定，均为社会学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然而，这不是说其贡献可以等量齐观。我们发现，迄今为止，取实证主义倾向的或者说相比起来更带有实证主义色彩的社会学家、社会学理论和方法，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科学性上都占了优势。

本文将要探讨这一历史事实并试图弄清实证主义的这种优势是如何形成的。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对所谓“实证主义倾向”、“现象学倾向”做一个明确的界定。因为，现实中的这种分野虽然客观存在，但却没有这么清楚——这种划分是我们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而进行的一种人为的抽象。这就决定了本文对“实证主义”和“现象学”的使用不同于哲学意义上的实证主义和现象学。我们这里指的只是一种“倾向”，一种基本范式的选择。

范式理论指出，一定历史时期中科学家们都必须共同遵循科学活动的“模型”、“信念”，这种“模型”、“信念”实际上就是范式。它不是单一的、抽象的空洞概念，也不是一些概念的机械拼凑，而是包含着基本假设、信念、方法、仪器及应用准则的一套有着内在联系的系统，是一种视野和分析框架。每一个科学家事先或在研究过程中都会自觉不自觉地选择一种范式，这是他有效工作的前提，是一个必要条件；否则，他会在纷繁复杂的世界面前困惑不前——而由于范式给他提供的内在一致的方向、框架、概念、指导，世界会变得非常有序和清楚，从而避免了不必要的混乱、混沌。

本文所谓的“实证主义”、“现象学”指的就是这样一套密切联系着的、有着内在一致性的概念、假定、信念、方法所组成的范式。对于“实证主义”范式来说，其根本的内容有：（1）相信社会和自然同构；从而，（2）社会可以象自然科学一样进行研究；（3）社会可以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和理论来研究。对于“现象学”范式来说，其根本的内容有：（1）社会不同于自然，它是人主体的活动及其产物；因而，（2）社会研究应区别于自然研究；（3）应该有不同于自然科学的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理论。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实证主义倾向”和“现象学的倾向”的深刻对立。这种范式的对立已经决定了其对社会学界的不同影响。我们前面提到过范式对于科学研究的帮助，然而，对于范式的选择同时也是对于科学研究的限制和束缚，这是一种事物的两个方面，一个维度的两个指向：范式告诉你的不仅是你应该和可以如何研究，它同时告诉你，你只能如何研究。这样，我们可以说，范式内的研究是“内定的”、“先验的”。也就是说，什么样的范式已经决定了在该范式内工作的科学家的数量及其研究所能达到的范围和深度。而且，科学发展史还昭示出：一个时代所选择的主流范式，是与这个时代的思想状况、意识形态乃至宗教观念、信仰等联系在一块的，彼此之间还会有某种程度的协调和一致。——实证主义倾向的社会学的优势就是这样被决定的。

一、社会与自然“同构”？

社会是否与自然同构？或者说社会是否可以类比于自然？在社会学150年的历史中，对此问题的争辩、论战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也从来没得出过统一的结论。如果我们将社会学分成以“实证主义范式”和“现象学范式”为基础的两个部分，那么这种争论和对立就更明显、更突出、更极端。——这也是本文前面做“人为的抽象”的原因。

“实证主义范式”认为，社会是可以类比于自然的，象自然界一样，它的运行受着客观规律的制约，“社会按自然法则运行”（孔多塞(M. Condorcet)语)，社会科学的任务就是发现这些规律和法则，从而进行某种预测，对社会进行“科学”研究当然是可行的。这种思想信仰的来源，我们发现，最重要的是哲学上的实证主义思想（经由孔德(A. Comte)而来），同时，它还受到了19世纪占据统治地位的牛顿体系、进化论及决定论的历史哲学的影响和鼓舞。

这种思想信念（一种假设），在取实证主义范式的社会学家看来是极为重要的。这是社会学得以成为科学的基础，也是社会学得以存在的前提。斯宾塞(H. Spencer)代表他们说道，只要还存在认为社会秩序不顺从自然规律的信念，就不可能彻底承认社会学是一门科学。下面我们还要看到，这种信仰对于实证主义范式的其它内容（如方法、基本理论）也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

在思想的另一极端，存在着“现象学范式”对此问题的对立回答。这种范式认为，社会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社会是由主体的人组成的，是人的主体意识的产物，它的运行不受什么自然法则和规律的支配，而是人的自由意志运行的一种结果，因此对其进行自然科学意义上的“科学”研究本质上是不可能的——即使能对社会进行科学研究，也是另外一种科学研究。这种本质上为“唯意志论”的社会学思想受到了文艺复兴以来的人本主义、唯意志论、现象学、生命哲学等的深远影响，又与20世纪的存在主义、人性解放思潮连接起来，对实证主义的社会学进行了长期、深刻的批驳和否定，并建立自己的理论图式。

持这种思想的人认为，对社会进行所谓“科学”研究是荒谬的，尤其是从“实证主义范式”内开始这种研究则更为荒谬。他们认为，社会迥异于自然，它的随意性、武断性和不确定性排除了任何“科学”研究的可能和必要，更激进的学者甚至批评实证倾向是对人性的蔑视、对人的主体性的忽视。在他们看来，所谓社会、所谓历史，不过是个人或群体竭力规定并达到某些价值观念和目标的类环境。

那么，社会与自然究竟是“同构”的，还是“异构”的呢？很多社会学大家也常常在这种二难抉择中陷入困境：孔德的实证社会哲学的目标是为了人类的和谐和合乎理性的发展，但他最终陷入了机械的决定论的历史框架中，将人看成了社会这个机器上的一个被动的零部件；迪尔凯姆(E. Durkheim)一直强调人的道德意识的作用，但他的“社会事实”却同样将人带入社会决定论的框架之中；帕森斯(T. Parsons)初期的行动理论带有唯意志论的色彩，但他后来的系统的功能主义的观点却排除了主观的、能动的人的地位，人成为被决定者；而许多现象学倾向的社会学家则对社会结构、社会组织、制度等无从下手，他们由于过分强调意志论却反而否定了自己……。

事实上，对此问题的回答不可能有二者必择其一的选择。社会具有二重性，它既有类于自然有规律的一面，同时又有主体性的一面。社会，应该定义为“受社会调节的人类行动的

产物”，是社会和人的相互作用、社会二重性的辩证统一的成果。多数的社会学家对此的认识是比较全面的，他们都承认社会的复杂性；但一旦进入分析，他们通常都会陷入“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的怪圈。他们试图找到分析社会的统一的基点框架，这是他们陷入矛盾和招致失败的根源。范式要素的高度一致性随时排斥着其它观念的进入，排斥着范式间的交融，因此综合到现在为止还是一种神话，尤其对社会这种具有高度的不一致性的研究对象来说，寻找统一的范式几乎是不可能的。齐美尔(G.Simmel)的“形式社会学”、韦伯(M.Weber)的“理想型”、柯林斯(L.Collins)的“微观结构主义”，斯金纳(B.F.Skinner)的“偶发性强化”理论等等，都是这种寻找统一分析框架和范式的典型尝试；但无一例外，它们都不很成功。他们不是陷入还原论的框架，便是将人剥夺为非人，把社会抽象成关系。

我们看到，社会学范式的二重性实际上是由社会的二重性造成的。两种范式都同样表达了某种真实。不过，实证主义范式更合乎科学研究的需要和口味。因为科学研究事物或现象间的相关关系（统计关系）和因果关系（逻辑关系），它要求其对象具有某种确定性和规律性。所以，由牛顿力学体系带来的对科学的信仰使更多的人趋于选择实证主义范式便可以理解了。今天，绝大多数社会学家宁愿相信（而不是肯定）在条件满足时社会现象可以得到完全解释这一实证主义社会学范式，便是追求科学的信仰的结果。

二、方法论之争

对于社会与自然是否“同构”的不同回答，自然会带来对社会学研究方法的争论。

“实证主义范式”认为，由于社会世界和自然世界的变化受着同样的法则的支配，因此，自然科学的方法论同样适用于人类。这种方法论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从自然科学（数学、物理学、生物学等）中借用的概念、方法和运算方程等；二是从自然科学中借鉴的理论的验证原则。

取实证主义范式的社会学家认为，正如自然科学将物质的变化解释成一种对外界刺激的反应一样，人的行为也可以看成是对外界刺激的反应，而且可以象温度、气压之类的物理事物一样得到度量，根据这种计量来观察行为就可能产生出各种因果关系的表述，进而可以象自然科学一样推导出各种有关社会的理论。

为了保证理论的科学性，这些社会学家主张，社会学必须建立在“经验”、“实证”的基础上。理论要站得住脚必须能为经验所证实，经验以外的是不可知和无法证实的、空洞的，因而也是非科学的。这就要求社会学家们尊重客观、尊重事实，寻求“价值无涉”和“价值中立”，努力避免主观意志和意识形态的干扰。——这些是自然科学的一般原则。

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社会学从研究设计、搜集材料、分析材料到验证假设都大量借鉴了不少自然科学的方法和理论，并由此发展了不少社会学特有的方法。如用于搜集材料的观察法、问卷法、实验法、量表测量等，用于分析的统计方法（因果分析、相关分析、回归分析、 χ^2 检验等）、计算机模拟、量表分析等，都深染了实证主义色彩。

从另一个方面，“现象学范式”深信，人受意志支配，由人组成的社会是一个“意义”世界，而不是象自然界那样的实在世界；因此，对于社会不能借用自然科学的方法来解释，而必须采取社会学特有的“投入”、“理解”的方法，以便达到对其“意义”的阐述。相对于实证主义方法来说，这种现象学方法是主观的，对于它解释出来的“意义”，人们无法检

验,只能靠“悟”、“认同”去体会和理解。最能体现这种思想的方法便是加芬克尔(H.Garfinkel)总结和创立的本土方法论。这一方法强调社会学家应到日常生活中去观察、体味、理解、破译。

现象学方法对社会的解释确实是独树一帜,对社会学的学科化影响深远。然而,由于它过于强调世界的“意义”的独特性而完全否定了自然科学方法的借鉴意义,因而现实中完全使用这种方法来研究社会的人寥若晨星。因为这种方法很容易使人走向相对主义和怀疑论。

就方法论而言,“现象学范式”对于“实证主义范式”的冲击虽然很有启发意义但并不富有攻击力。今天,大多数社会学家使用着从自然科学中借鉴过来的方法,但对之持有保留态度。其原因大概来源于这样二种错误观念:一是自然定律时间反演对称、时间可逆,而社会系统的时间概念只能是不可逆的;二是自然界处于封闭的、唯一决定的因果链条中,而社会系统的波动性、复杂性使得任何唯一的因果决定论的描述都是不可能的。这种牛顿式的传统的自然观今天受到了挑战:首先是克劳修斯(Clausius)以“热力学第二定律”向时间可逆性观念提出了挑战;再就是普利高津(I.Prigogine)的“耗散结构理论”(特别是其中的“分歧理论”)、生物学中的DNA分子“中性突变”和“随机漂变”理论对传统机械决定论的批判。这些新的发现使社会和自然多了更深一层的共性,使社会学能在一种新的层次上采用自然科学中的方法。

如果说传统的社会学家还在究竟选择哪种方法之间犹豫不定并为此做自我辩解和证明的话,今天的社会学家则更倾向于具体情况具体对待了。所以,哈格(G.Haag)在提出定量社会学之前就对其适用范围做了限制。

从上面我们讨论的方法论之争来看,实证主义范式所提倡的方法论更接近于科学的要求,这不仅为其赢得了更多的范式使用者,还使研究的科学性远远高出在现象学范式内进行的研究——现象学范式把自己局限在主观范围内,片面夸大了社会的随意性和不可实证性,限制了现象学取向的社会学的发展,致使其至今尚处于前科学的状态。

三、对社会学理论的影响

范式给科学提供视野和框架、提供方法和信仰,自然也会从根本上影响其理论的形成和特点。在社会学里,这种影响是非常明显的。

实证主义范式为社会学提供的一条基本理论是:社会是一个可以类比于自然(尤其是生物界)的客观世界。由此引发出来三条社会学理论:(1)社会有机体论。由此发掘出的社会系统思想、功能思想及整体论对后世的行为理论、功能理论、交换理论、冲突论、结构主义等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些思想经过近年来的修改、补充已经成了社会学的经典思想。

(2)社会客观说。实证主义范式强调社会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世界,它的内在结构维持着它的稳定,这一点正如自然世界一样。因为社会是一种客观,所以对之可以采取实证的科学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也应该是可验证的。为了保证对象的客观性,实证主义者一般是排斥意识和对它进行研究的。这种社会客观说对于社会学的理论影响极深。迪尔凯姆的“社会事实”、帕森斯的“功能分析”、卢曼(N.Luhmann)的“一般系统”、布劳(P.M.Blau)的“宏观结构理论”、齐美尔的“结构主义”等等均将社会当作一种客观来研究;有些人甚至将人主体、人的意识客观化以便研究。在他们的理论框架中,这种社会客观论是其推演和发展理论

的基础。正如批评者所指出的,这种社会客观论虽为建立“科学”的社会学所必需,但它的一个不可避免的结论却是:社会决定论。(3)社会进化论。在19世纪,将有机体与进化观联想在一起是一件非常自然的事情。因此,实证主义倾向的社会学也就很自然地将这种进化观移植到社会中来,19世纪的社会学家尤其如此。他们将社会划分为几个阶段:如孔德的神学、形而上学、实证哲学三阶段说,斯宾塞的军事社会和工业社会的划分,迪尔凯姆的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的区别及腾尼斯(F. Tonnies)的社区和社会、齐美尔的小群与大群的区别,等等。在这些划分中,他们都相信,这种处分本身就是一种进化,社会是由前一阶段向后一阶段进化和发展的。这些取实证主义倾向的社会学家虽然极力宣称要对社会进行科学的、客观的研究,但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孔德甚至要创立实证宗教)使他们更倾向于相信社会的进步说。20世纪科学的进步及二次大战给人类带来的灾难,使人们对社会“自然进步”的神话大失所望,但大部分社会学家还是宁愿相信这一点,如新达尔文主义、现代化理论对“现代社会”的极力宣扬等,都表现了这种意识;只是相对于19世纪的社会学家来说,他们变得更追求客观,如用“进化”代替“进步”一词,且将进化当作一种中性概念。很多社会学家虽然没有明显地将社会分类,但这种进化观在他们的理论中是随处可见的。

现象学范式提供的基本理论则是:社会是一个人为的世界。这一原理有以下几层意思:

(1) 社会世界是一个意义世界;(2) 意义是现象描述的最全面范畴;(3) 主体是意义的承担者和制造者。由于这样的假定,持现象学范式的社会学家多研究人对于社会的作用、人与人之间的互动,研究人的主体性,将社会客体主观意识化,强调人对于社会结构的创建作用。受这种范式影响较深的有符号互动论、现象学社会学、本土方法论、戏剧理论、微观结构主义等。这些理论的分析框架多建立在微观层次上,认为研究宏观层次的社会既空洞,也易远离真实(现实),他们也不提进化或整体这类观念。这种现象学范式内提出的理论及其对实证倾向的社会学的批评和否定,事实上也是中肯的,但它本身的原子论立场和对主观随意性的过分强调却使其易于陷入思辨而靠近哲学或人文科学、远离社会学,因此不管是从学说的数量抑或深度来看都将优势让给了实证主义倾向的社会学。而实证主义倾向的社会学理论的客观说、进化论、有机体论虽然存在着错误和缺陷,但其为学科发展、为理论深化留下了很大余地,而且很符合科学发展的趋势和要求。

通过以上的分析、描述,我们可以看到,尽管实证主义倾向和现象学倾向的社会学对社会的分析和论述均是对现实世界某种真实的探讨,并各执一端、各有主见,均为社会学的学科建立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由于实证倾向的社会学所提供的范式更接近于学科科学化的要求,由于时代对科学的提倡以及对自然科学近乎神话式的信仰,因此实证主义范式便成为社会学的主流范式——尽管现象学范式在此期间从没停止过起作用。简言之,就是实证主义范式本身蕴藏的科学性以及这个时代对科学的崇拜,决定了它的胜利;而现象学范式则蕴藏了某种对学科的自我否定。

参考文献。

1. 《社会学思想简史》,〔英〕艾伦·斯温杰伍德著,陈玮、冯克利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8年6月第1版。
2. 《社会学主要思潮》,〔法〕雷蒙·阿隆著,葛智强、胡秉诚、王沪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2月第1版。

3. 《社会学理论的结构》，〔美〕乔纳森·H·特纳著，吴曲辉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
4. 《社会学方法》，雷蒙·布东著，黄建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8月第1版。
5. 《论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结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编，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5月第1版。
6. 《猜想与反驳》，〔英〕卡尔·波普尔著，傅季重、纪树立、周昌忠、蒋弋为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8月第1版。
7. 《历史决定论的贫困》，〔英〕卡尔·波普尔著，杜汝楫、邱仁宗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7月第1版。
8. 《社会学方法及其对实证原则的超越》，李东山文，见《社会学探索》1989年第4期。
9. 《社会学——对社会作整体性研究的科学》，陈烽文，见《社会学研究》1986年第1期。
10. 《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社会学史》〔苏〕科恩著，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年版。
11. 《社会学是什么》，〔美〕英克尔斯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责任编辑：唐军

陆学艺出席日中社会学会第二届研讨会

应日中社会学会会长青井和夫、秘书长柿崎京一教授的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陆学艺研究员于1990年6月2日至11日访问了日本，出席了6月3日在早稻田大学举行的日中社会学会第二届研讨会，并在会上作了题为《当前中国农村的形势及其动向》的特别讲演。

讲演前，陆学艺首先回忆了福武直先生为中日两国社会学的交流作出的贡献。陆学艺说，日中社会学会是福武直教授亲自创建的，成立以后，就为日中两国社会学者的交流合作，特别是对中国社会学的重建和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福武直教授开创的中日两国社会学家合作交流的事业，需要我们继承和发展下去，作出新的成绩来，陆学艺在谈到访日目的时说：我这次来日本，一是代表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的同行们前来悼念福武直教授逝世一周年；二是参加日中社会学的年会，与日本的社会学界进行交流；三是向日中社会学会通报，北京市社会学会已于上月成立了中日社会学分会，目前正在发展会员，筹备有关开展共同研究和交流的事宜。

此次研讨会上发表的论文涉及城市家庭变迁、马克斯·韦伯的中国社会论、妇女问题以及海外华侨社会组织等问题，报告人以中日青年社会学者为主。在晚上举行的恳谈会上，福武直教授的两个女儿土方久代、清水亨子特意赶来和大家会面，带来了福武直先生30年代在苏州农村调查时的大量珍贵图片资料，并衷心祝愿日中社会学交流合作不断发展。

陆学艺还访问了东京大学、早稻田大学，参观了桐木县农业政策指导机关、町政府、农协和农户，并顺访会见了大阪、神户的宫城宏、作田政一等著名社会学家。最近成立的北京市社会学会中日社会学分会向大会发了贺信。

（李国庆）